

中華民國96年03月01日 95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 95學年度 第2學期 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 95學年度 第2學期 第5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 97學年度 第1學期 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16日 97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22日 98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8月10日 99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教學、服務及行政獎勵辦法

目的：為獎勵本系同仁在教學、服務及行政之表現，促進系所服務之熱誠與行政之推動，制訂本辦法。

實施方式：以記點之方式獎勵表現傑出之同仁，每學年初結算一次。系上提供教學經費予以實質獎勵（總經費經系務會議提出該年之經費，每點不超過五千元為原則）。

獎勵對象：教師評量傑出，熱心負擔教學，各委員會召集人，系學會指導老師及協助系所行政工作。

1. 每學期教師評量前兩名，及支援外系教學前一名，各記一點，每年共六名，但評分需有不及格率。
2. 熱心負擔教學之老師，以平均每班人數大於四十人者（至少兩班，專題討論、實驗課不計）為依由課程委員會提出，名額不限。
3. 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各記一點。（註一）
4. 擔任招生委員會同仁者，每年各記一點。
5. 系主任每年核撥六點，各委員會可建議協助該委員會運作之同仁名單。
（主任核撥予每人點數上限最多為兩點）
6. 擔任系所主任、校院行政工作、院召集人與擔任院常態工作者（如電子報編輯）核點一點，以上工作如已有支領費用或減授鐘點者不列入實質獎勵。**導師每學期獎勵一點，並列入實質獎勵。**
7. 認輔導師每年核點0.5 點，但不列入實質獎勵。認輔導師每學期需有兩次約談記錄才予核點。
8. 總點數第一名者另頒發教學服務傑出獎牌一面，**點數次之者為第二名，頒發教學服務優良獎牌一面。**總點數超過五點以上（含）頒發教學服務肯定獎牌一面。

註一：各委員會若一年未召開兩次會議，不予核點。（系務聯席會議亦併入計算）

*受獎勵之同仁如超過三點（含）以上，請購買教學設備以配合系上經費之規劃。